

临沂市林业局“企业评部门”整改承诺事项

1、承诺事项：坚持依法行政，严格执行“行政执法三项制度”和《临沂市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，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，加强执法监督，夯实案件法制审核。加大普法宣传力度，结合“12.4”法制宣传日开展“送法进企业”等活动。

完成时间：长期坚持，2022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

责任人：王行刚

2、承诺事项：建立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和“行风热线”企业诉求台账，加大对服务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，及时跟进回访，对企业正当诉求推诿扯皮的，结合党员干部作风整顿活动严肃处理，倒逼助企纾困落到实处。

完成时间：长期坚持，2023年1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

责任人：王行刚 刘时才

3、承诺事项：加强廉政警示教育，规范政商交往行为，逐级签订《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政商关系承诺书》，明确政商交往正、负面清单，严禁向企业牟取个人私利。健全内控机制，修订完善财务管理、公务接待、车辆管理使用、招投标等制度。

完成时间：长期坚持，2022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

责任人：张玉连 刘时才

4、承诺事项：对涉企合同、协议、决定等文件集中梳理，

建立台账，对生效的合同、协议、决定等文件执行情况严格督查、定期汇报，坚决防止擅自改变或不执行的情况发生。

完成时间：长期坚持，2022年12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

责任人：张玉连 刘时才